

正修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 推廣教育學士學分班招生簡章

壹、招生對象與資格

高中(職)以上畢業或具備報考四技二專同等學力規定資格者。推廣教育學分班不具正式學籍，無法辦理緩徵及學籍相關事項。

貳、報名地點

正修科技大學推廣教育中心 833 高雄市鳥松區澄清路 840 號

報名專線：07-7358800 轉 1187、1188、1189；傳真：07-7358891

參、報名日期：110 年 2 月 22 日至 110 年 3 月 5 日，週一至週五(08:30-16:30)

肆、報名方式

一、現場報名—①填妥報名表 ②二吋照片 1 張 ③學歷證件影本 ④至推教中心繳費，完成報名手續。

二、通訊報名-填妥報名表後，將 ①報名表 ②二吋照片 1 張 ③學歷證件影本，寄至 833 高雄市鳥松區澄清路 840 號-推廣教育中心-廖小姐收 ④確認收到資料後請至銀行匯款或 ATM 轉帳，完成報名手續。

三、本校對於報名資料之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皆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辦理。

伍、收費標準與繳費方式

一、每 1 學分(時)收費 \$1,650 元。

二、繳費方式，現場報名繳費，銀行匯款或 ATM 轉帳(戶名：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，轉帳銀行：臺灣企銀(050) 高雄分行(8506) 帳號：850-62-474608)

陸、開課日期：日、夜間班 110.02.22 開學；進修院校等 110.02.22 起陸續開學

柒、退費標準：依規定完成報名繳費後，因故無法就學者，其退費標準如下

一、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實際上課日前退選者，全數退還已繳之學分費。

二、上課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(依正修科技大學行事曆)辦理退選者，退還所繳學分費之三分之二；上課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辦理退選者，退還所繳學分費之三分之一；逾學期三分之二(含)以上者，則不退還所繳之學分費。

三、因故未能開班上課，全額退還已繳費用。

捌、上課地點：正修科技大學 (833 高雄市鳥松區澄清路 840 號)

玖、注意事項：

一、本學分班課程如未達開班人數以採隨班上課方式辦理，本校為確保教學品質，維護本校學生權益，如本校學生修課人數已達上限，將會通知學分班學生辦理退選，退費請至本校推廣教育中心辦理。

二、本學分班課程管理依教育部規定，每人選修上限每學期 18 學分，請把握時間報名。

三、本學分班修習之學分不得作為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證明。

四、推廣教育學分班不具正式學籍，無法辦理緩徵及就學貸款等相關事項。

五、本課程為學分班，結業者發給學分證明書，入學後得依學則規定抵免學分，惟無法作為下學年度入學之保證。

六、該課程因本校學生加退選額滿，已選修之學分班學生可辦理全額退費。

七、本校視傳系、妝彩系、餐飲系、建築系不收學分班學生。

正修科技大學109學年度第2學期學士學分班報名表

109 學年度 2 第學期

填表日期: ___ 年 ___ 月 ___ 日 編號: ___

姓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	
出生日期	年	月	日
通訊處	住家電話	()	
	行動電話		
	E-MALL		
	詳細地址		
最高學歷	畢業學校:		
	科系:		
	畢業時間	年	月
系 四技學分	課程名稱	學分數	課程名稱
繳費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轉帳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匯款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金	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請詳閱簡章後詳時填寫本報名表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人數不足無法開班，請配合轉班或退費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轉帳銀行: 元大銀行(806)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帳 號: 21342006688120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戶名: 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
	每1學分收費 \$1,650 元 計 學分 小時共計 元 繳費日期: 年 月 日		
相關規定	1. 本課程為隨班選修。每人選修上限為 1 學期 18 學分，結業者發給學分證明書，可作為入學後扣款抵學分用。但無法保證一定可以於下學年度入學。 2. 全期不得缺課 1/3 否則無法取的學分證明書。 3. 該修習學分不得作為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證明。 4. 學員報名繳費後，無法如期上課，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辦理退費。 5. 正修科技大學基於學生資料管理、統計分析之目的，須蒐集您的「識別類、特徵類、社會情況、教育、考選、技術或其他專業、受僱情形」等個人資料，以在校務行政期間及地區內，作為學生資料管理、製作通訊錄、業務聯繫及統計分析之用。您得以下列聯絡方式請求查閱、補充、更正;請求提供複製本;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;請求刪除個人資料等權利，請洽【承辦人: 廖佳麗; 連絡電話: 7358800#2254】。(註: 如未完整提供各項資料，將無法完成此次報名作業)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親筆簽名: _____</div>		